工程承攬合約書

立契約書人: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連教區 呈 包 單 位:	(以下簡稱甲方) (以下簡稱乙方)
	(24) 141/111 (2/4)
	今意訂定本合約,以資互相遵
守,條款如下:	
第一條:工程位置及範圍:本件工程坐落於: 落地址;附件如圖所示)。	(坐
第二條:工程圖說明:乙方應按照經甲方認可之設計圖說明規格切	實施工。(圖說如附件)
第三條:工程材料:本工程須按照設計圖及施工說明書中所註明之 工。	材料施工,甲方得隨時派人監
第四條:施工期限: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 天。	月日止。共計工作
第五條:工程總價:新臺幣	
第六條:合約價金之給付條件:	
(一)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:	
1. 本契約訂定之日給付工程總價 30% 計新台幣	
2. 工程完成四成時給付工程總價 40% 計新台幣	
3. 工程完成八成時給付工程總價 25% 計新台幣	
4. 工程完成驗收後付清工程尾款。	
5. 付款方式以現金匯款或即期票。	
6. 付款期限如甲方故意遲延給付時,乙方對之後工程得自	自動停止進行。其停止期間不
計入第4條之施工期限內。	
(二)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	全至情形消滅為止:
1.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。	
2.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,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。	

- 3.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,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。
- 4.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。
- (三)契約價金總額,除另有規定外,未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、人力、機具、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。
- 第七條:工程變更:甲方認為本工程其中部分有變更之必要時,得通知乙方辦理,因工程變更 而有數量之增減,其工程費計算。仍以估價單內所列單價為準,如新增項目,應由 雙方共同定合理之單價。事項增減工程價款及付款方式經雙方議定後,用書面附入 本合約內作為附件。

第八條:工程意外:

- (一)本工程進行中因乙方之疏忽及過失,以致損害他人之身體或財產時,乙方應負賠償 責任。但因不可抗力之損失者不再此限。
- (二)施工期間如遇天災地變等非人為因素之變故,亦不再此限。
- 第九條:工程配合:本工程由甲方供給之材料或他包之配合工程,如未能按期供應會未能按期 施工,致使乙方之工程進度滯緩時,得依遲緩日數延長本工程施工期限。
- 第十條:工程驗收:乙方履約完成工程後,應符合契約規定,具備符合預期效益之專業及技術 水準,甲方應於3天內驗收完畢,不得拖延。

第十一條:其他

- 1. 本契約需辦理公證,公證人為(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)。
- 2. 本契約自簽訂日生效,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另訂之。
- 3. 本契約一式三份,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、天主堂一份、(如有其他單位一份)。
- 4.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民法及相關法律 為據。

甲 方: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法定代理人: 黃兆明 統一編號: 94792342 聯 絡 地 址:97061 花蓮市中美路 168 號 連絡電話: 03-8227670 簽章 大全天主堂主任司鐸: 大全天主堂會長: 簽章 乙 方: 負責人: 聯絡地址: 連絡電話:

年

月

中華

民

或